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審附民緝字第1號

原告 英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碧鳳

被告 林正合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09年度審訴緝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林正合於本件繫屬後，未為言詞陳述或提出書狀，並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死亡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林正合被訴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，因被告已於109年2月27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本院即以109年度審訴緝字第5號刑事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英泰開發有限公司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本案之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宗揚

法官 徐右家

法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方柔尹